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2023〕362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 厦门市环东海域医院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名称的批复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变更厦门市环东海域医院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名称的请示》（厦卫医政〔2023〕4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我委下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闽卫医字〔2017〕010号，2017年6月20日批准、2022年6月17日延长有效期）中医疗机构名称由“厦门市环东海域医院”更名为“厦门市苏颂医院”。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